

附件 4

2020 年度  
中共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  
会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指导、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

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

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战“疫”中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细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分别向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书面请示报告28次、35次。强化政治监督。制定《芦山县纪检监察组织加强政治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重点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抗洪抢险救灾等情况开展督查560余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4个，对1个单位、16名干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进行问责。

切实履行监督基本职责，助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生根。认真履行协助县委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采取“月检查+专项督查”形式，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0余个；深化述责述廉，组织15名乡镇(街道)、部门“一把手”开展口头述责述廉并接受现场询问和民主测评；问责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17件21人，问责党组织9个；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200

余人次。**加强对基层“微权力”的监督。**制定《加强基层“微权力”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健全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管理体系和监督平台“4+1”监督体系，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0余个。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为民服务责任感使命感。****护航脱贫攻坚。**制定《芦山县2020年深化“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分工方案》，查处扶贫领域问题30件42人，对落实帮扶责任不力的3个单位进行通报。**深化专项整治。**查处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保突出问题1件1人，追回医保基金90.64万元；查处工程招投标领域问题9件12人，问责党组织2个，追缴违纪违法资金7.1万元；查处建筑企业资质审批问题线索2件2人；追回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54.46万元；发现“大处方、泛耗材”问题线索18件，给予组织处理17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关键环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1件45人，对11件案件进行通报曝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排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4件，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4件4人，问责党组织2个、干部10人。

**深化政治巡察，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开展县委第九轮巡察。**对2个县级部门开展常规巡察，对15个扶贫牵头部门和2个省定贫困村开展“回头看”，对7个村（社区）开展“机动式”巡察，发现问题291个、问题线索17件。**启动县委第十轮巡察。**完成对3个县级部门常规巡察、5个乡

镇和 7 个行政村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7 个行政村“机动式”巡察的进驻工作。**强化整改落实运用。**县委第八轮巡察反馈的 293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或长期坚持 284 个，建章立制 50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 人，组织处理 8 人，挽回经济损失 24.89 万元。

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受理信访举报 28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34 件次。立案审查调查 78 件 9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0 人，组织处理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不定期开展“走读式”谈话安全检查，保障安全文明办案。**扎实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7 份；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发放《镜鉴》《漫话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读本 1100 余本，开展新任干部廉政谈话及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测试 62 人次，组织观看《阳光问廉》和家风宣传片《清韵》，受教育党员干部 4200 余人次。

**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督。向县属国有企业派出工作组，明确人员和监督内容，开展督查 14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2 个。**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配齐办公办案设备，协作开展走访调研、督查 70 余次。**健全片区联动协作机制。**统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力量，开展协作督查 430 余次、统筹

联动督查 70 余次、案件协作联办审查调查 20 件。**依纪依法行使职权。**严把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实施谈话 28 次、讯问 2 次、询问 86 次、查询 67 次、调取 59 次、扣押 19 次、留置 4 人、鉴定 1 次。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抓实政治建设。**创新开展“清廉先锋·纪法为民”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向童朝辉同志学习，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战士”学习活动，撰写心得体会 70 篇，对标检视发现并整改问题 172 个。**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举办“姜城铁军大讲堂”“星期五课堂”26 期，受训人数 1100 余人次，抽调以案代训跟班学习 23 人次，调整配强干部 15 名。**从严从实管理监督。**认真组织传达学习讨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三个《通报》、省市纪委监委内部督察情况通报、黎明同志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标对表、深刻反思，抓好整改落实。修订《中共芦山县纪委芦山县监察委员会机关管理制度》，制定《芦山县纪委芦山县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2020 年度积分制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坚持“刀刃向内”，受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 件，给予诫勉谈话 1 人。

##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芦山纪委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

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委会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1058.27 万元、1067.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17 万元、18.16 万元，下降 3.3%、1.6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85.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67 万元。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金额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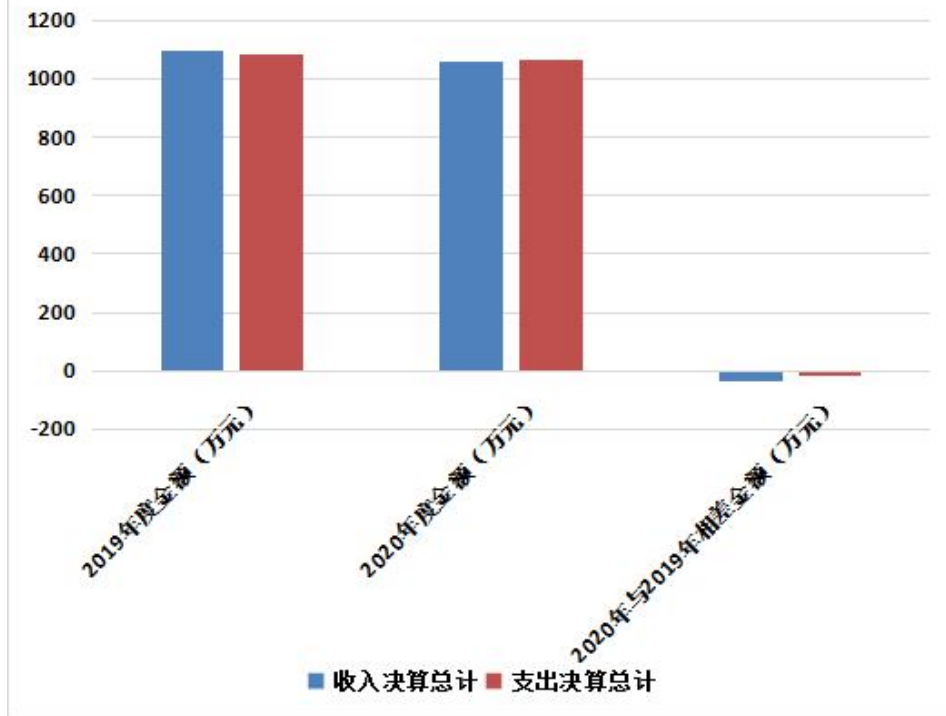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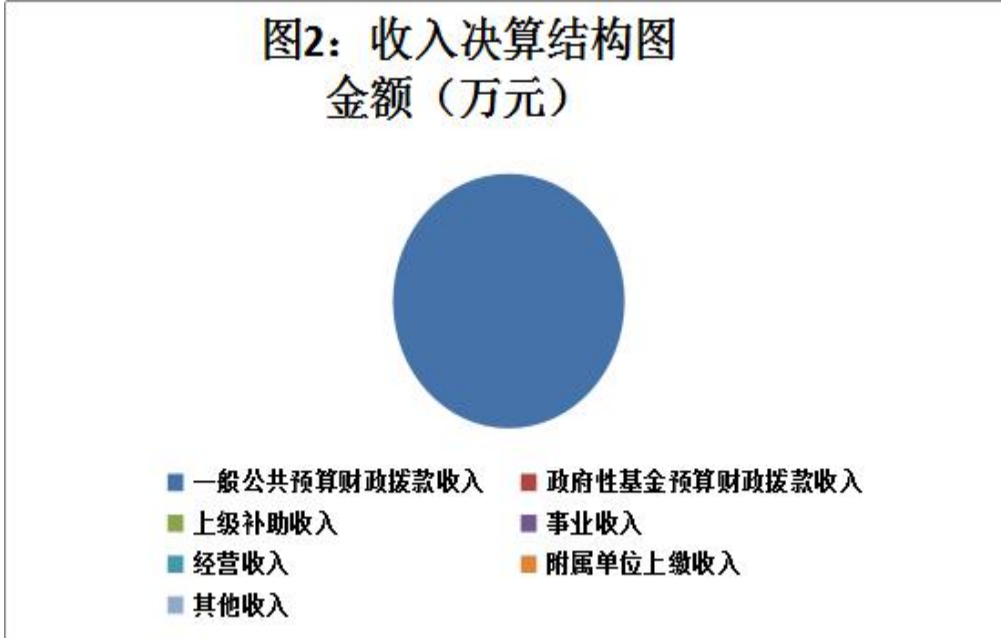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5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2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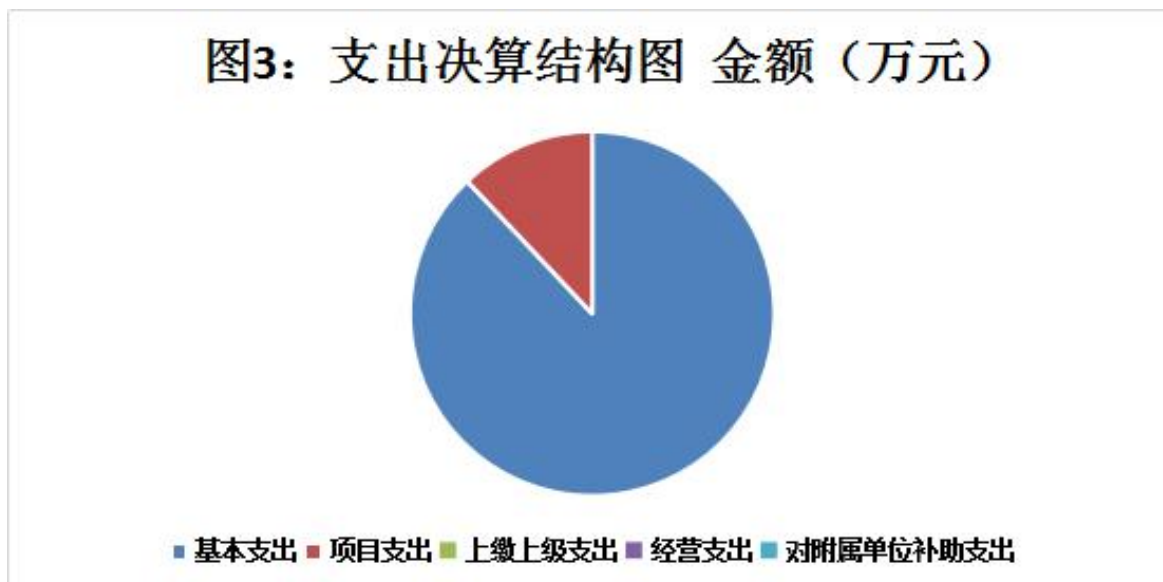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06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08万元，占95.30%；项目支出50.2万元，占4.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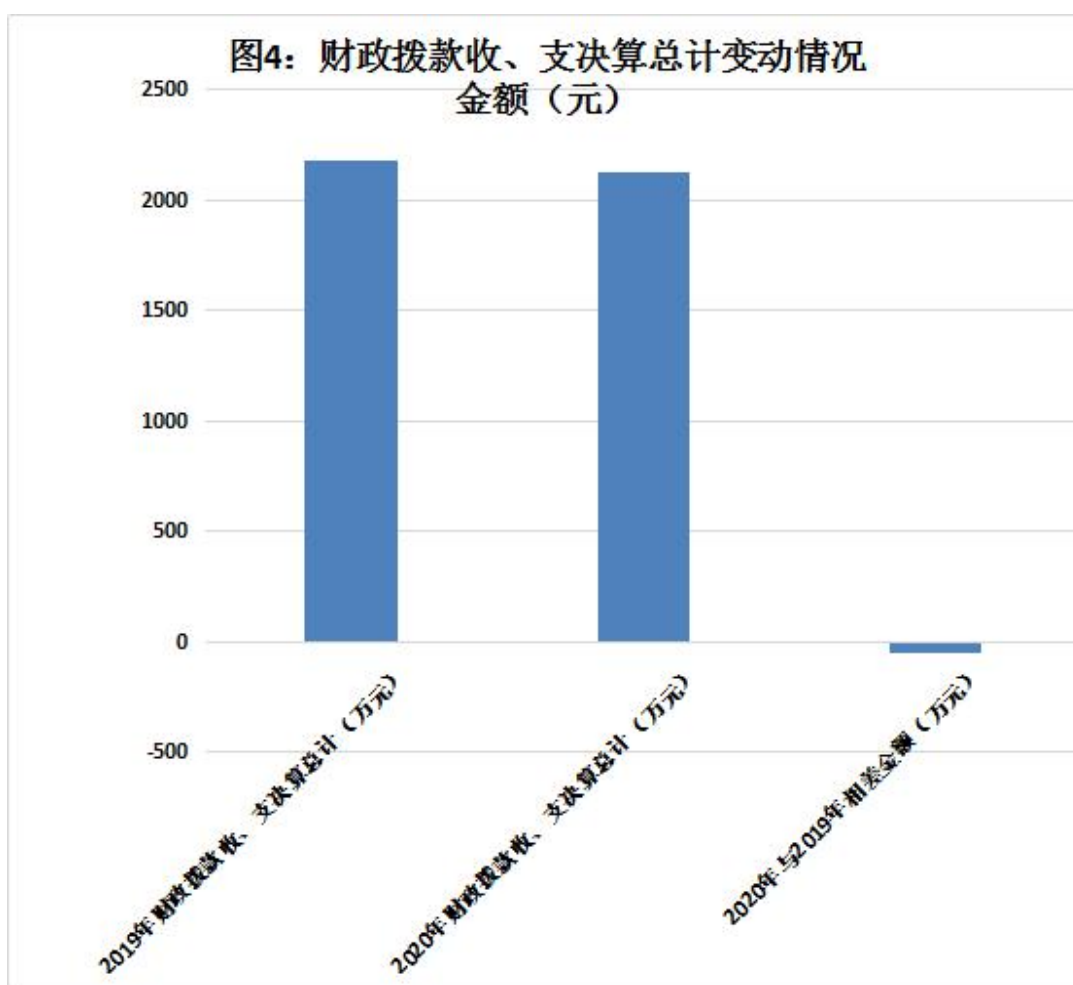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金额（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分别为1058.27万元、1067.2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17万元、18.16万元，下降3.3%、1.6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85.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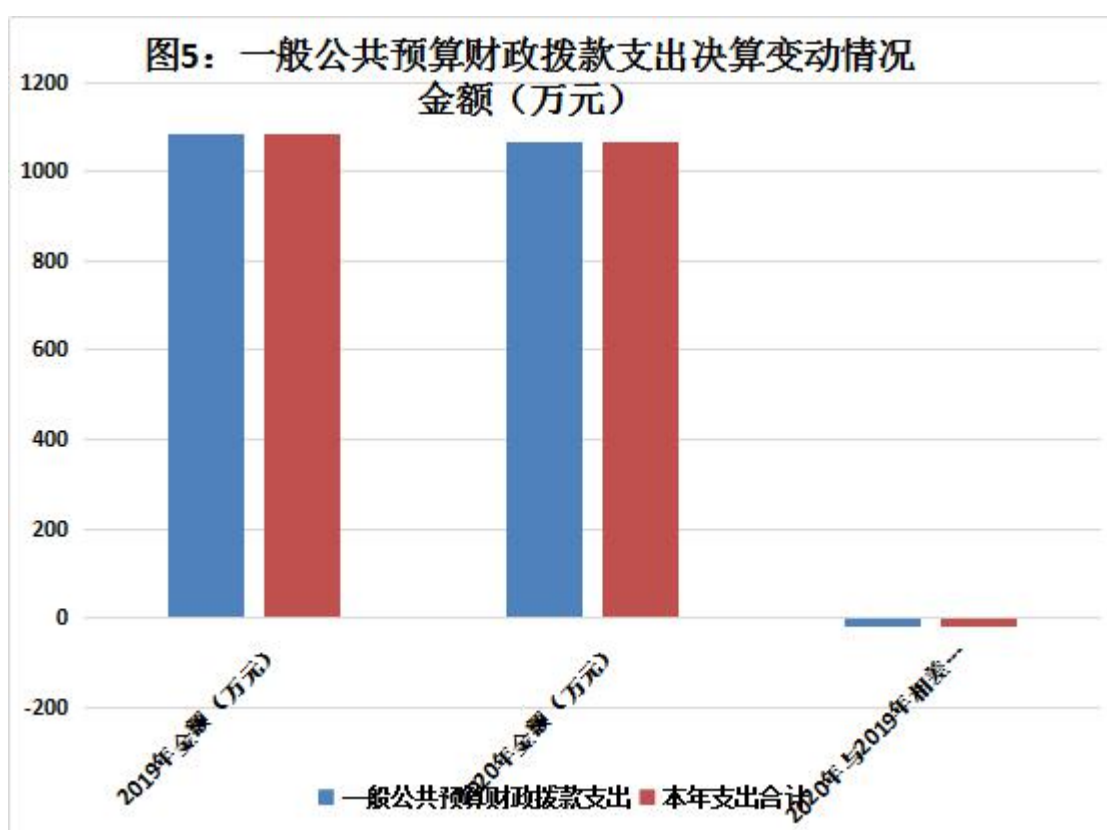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7.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8.16万元，下降1.6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85.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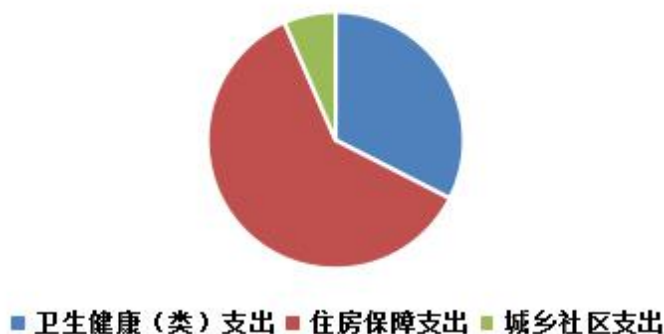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7.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9.12万元，占78.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55万元，占8.48%；

卫生健康支出 44.71 万元，占 4.20%；住房保障支出 83.90 万元，占 7.86%；城乡社区支出 9 万元，占 0.8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金额（万元）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6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6.93 万元，完成预算 12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晋升工资增加工资，办公办案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80 万元，完成预算 11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安置专用设备和维修乡镇谈话室及购置设备。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39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95.69%。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完成预算 217.50%，主要是退休职工蒋良贤死亡，支付一次性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4.29%。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7.71 %。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 96.21%。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3.9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7.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9.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0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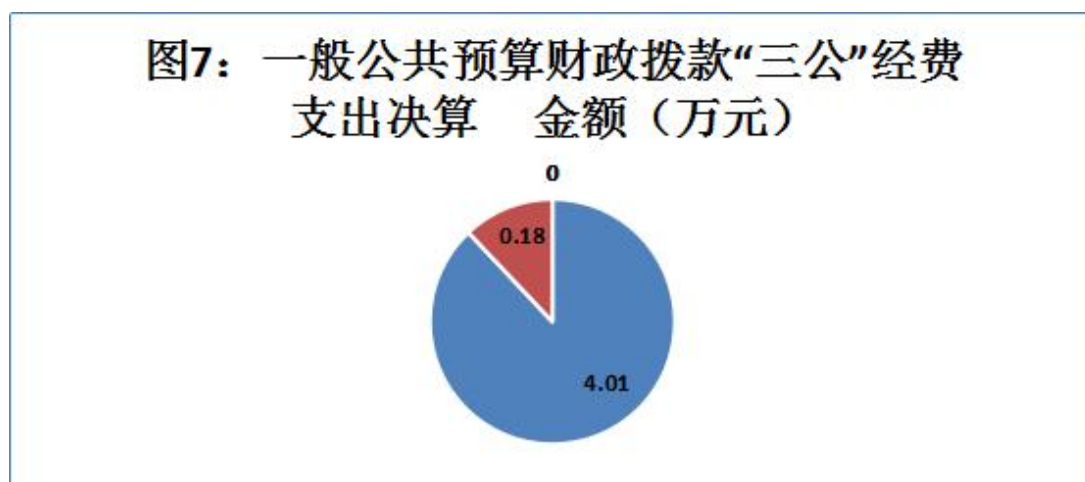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预算6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仍有部分支出未结算。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1万元，占95.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

占 4.3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1 万元,完成预算 8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压缩公务接待支出，未安排出国出境业务，除执法车外无公车，主要用于执法车辆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98 万元，下降 62.34%。主要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费，接待一般安排到机关伙食团就餐，节约开支，部分仍未结算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2 人次，共计支出 0.18 万元，具体内容  
包括：1、对口接待来芦检查工作餐费支出 0.13 万元；2.巡察办对口接待 0.05 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7.92 万元，基本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委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 82.50 分，总体情况良好，存在不足：一是财务人员没长期保持稳定，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二财务档案管理和预决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三是财务内部审计业务开展需继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人员分工调整，保持财务人员稳定；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提高预算决算编制水平；三是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化建设经费”“纪检监察事务经费”“巡察办工作经费”“城乡社区支出”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保障了信息网络费用。

（2）巡查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巡查全面完成了全县巡查任务。

（3）纪检监察事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纪检监察全面完成了纪检监察办案任务。

（4）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乡镇纪律谈话室升级改造，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因完工晚，不能于 2019 年支付项目资金。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纪委监委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 23.金融（类）…（款）…（项）：指……。
-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纪委书记 1 名、纪委副书记 2 名、纪委常委 4 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组织、各派驻纪检组。

##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组织起草主要文件文稿等。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干部职工医疗、卫生防疫等后勤管理服务。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档案和涉案款物保管。管理机关外事工作和涉港澳台事务。

2.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各室部及所属单位、派驻(出)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出)

机构人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县纪委监委机关各室部、所属单位、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和县委巡察机构干部，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3.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网络宣传电教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等。

4.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5.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县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上述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和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6.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相关纪检监察室。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在市纪委监委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的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 7.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

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

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党委（党组、党工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监察室）和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承办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8.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负责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建议。起草、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全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备案清查、清理、评估、编纂等。承办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9.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机关党组织专职书记按有关规定配备。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初1月，单位共有职工58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职工67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总计1058.2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单位财政资金支出1067.28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单位于2020年1月完成了2020年收支预算，2020年6月县财政批复了预算，因人员增加，因此实际预算收支数大于预算，并于2020年按财政的要求调整了预算。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合理、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无，违规记录。

###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完成了预算公开、单位内控制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自评。2020年单位目标考核为县一等奖。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年初认真编制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预算，认真按预算执行收支任务。

（二）下一步打算。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执行收支管理任务，进一步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单位业务开展，全面完成单位目标任务。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